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国有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实施意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和《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云发〔2014〕10号）及昆明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昆通〔2015〕2号）部署，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健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结合昆明市实际，昆明市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推进国有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16〕60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2017年1月20日，本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昆明市国资委转来的该实施意见，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为使广大投资者明晰国资监管机构对公司未来监管的导向，现就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规范出资人与企业的关系

进一步理顺政府、出资人代表和企业的关系。明晰国有企业产权，政府通过授权出资人代表对企业行使所有者职能，不干预企业日常经营，企业依法独立享有法人财产权和自主经营权。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实现公共管理职能与企业管理职能分开，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与公共管理职能分开。

二、规范公司治理

1、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企业要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企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党组织，建立健全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规范董事长、总经理行权行为，充分发挥董事会的决策作用、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经理层的经营管理作用、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实现

规范的公司治理。

2、逐步实现国有企业股权多元化。积极引入各类投资者实现股权多元化，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非国有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革，鼓励国有资本以多种方式入股非国有企业。根据不同企业的功能定位，逐步调整国有股权比例，形成股权结构多元、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

三、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完善收入分配制度。企业依法依规自主决定企业内部的薪酬分配。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推进全员绩效考核，以业绩为导向，科学评价不同岗位员工的贡献，合理拉开收入分配差距，切实做到收入能增能减和奖惩分明，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积极性。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实行与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性质相适应、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差异化薪酬分配方法。严格规范履职待遇、业务支出。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将在国资监管机构的指导下，积极探索适合自身实际的国有企业改革之路，在推进深化改革的过程中，如涉及有关重大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